

附件 1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依照法律、法规开展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
- 2、承办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工作；
- 3、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受理、核实和查处对卫生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和执行处罚决定；
- 5、负责对卫生污染、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6、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 7、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8、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本级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6.6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182.7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	15.49	15.49	

		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6.6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6.61	226.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6.61	22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2	25.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08	07		就业补助	2.52	2.5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182.78	
210	04		公共卫生	163.09	163.09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63.09	163.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	19.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	8.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15.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	15.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款					
		合计	226.61	209.10	1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58	206.58	
	1	基本工资	43.81	43.81	
	2	津贴补贴	85.25	85.25	
	3	奖金	11.56	11.56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82	25.82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	8.4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	11.2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在职个人取暖费	4.96	4.9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		17.51
	1	办公费			3.20
	2	印刷费			0.80
	6	电费			0.48
	7	邮电费			0.64
	8	取暖费			1.60
	11	差旅费			3.00
	13	维修（护）费			0.50
	15	会议费			0.10
	16	培训费			0.80
	17	公务接待费			0.64
	26	劳务费			0.20
	28	工会经费			2.59
	29	福利费			0.0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2.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2.5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14		0.64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卫生监督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四. 事业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6.6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6.6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61	支 出 总 计	226.61

部门公开表 7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上缴收入	下级单位收费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入	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26.61		22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2		25.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08	07		就业补助	2.52		2.5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182.78							
210	21004		公共卫生	163.09		163.09							
210	21004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3.09		163.09							
211	1		行政事业	19.69		19.69							

0	1		单位医疗											
21	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8.44		8.44								
21	1	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1.25		11.25								
22			住房保障 支出	15.49		15.49								
22	0		住房改革 支出	15.49		15.49								
22	0	01	住房公积 金	15.49		15.4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26.61	22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2	25.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08	07		就业补助	2.52	2.5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182.78					
210	21004		公共卫生	163.09	163.09					
210	210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3.09	163.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	19.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	8.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15.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	15.49					

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6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9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61 万元，比 2018 年 228.99 万元。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万元，占 80.66%；住房保障支出 15.49 万元，占 6.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19 年

预算数为 25.8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管理主式，由原来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就业补助 07（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增加一名公益性岗位补助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公共卫生 04（款）卫生监督机构 02（项）2019 年预算数 163.0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4 万元，减少 13.01%，主要是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8.4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54 万元，减少 6.01%，主要是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11.2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3 万元，减少 6.09%，主要是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19 年预算数 15.4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26 万元，增减 17.39%，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10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43.81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基 85.25 万元、30103 奖金 11.56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 11.25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9 万元、301 个人取暖费 4.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2万元。

公用经费 17.51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3.2 万元、30202 印刷费 0.8 万元、30206 电费 0.48 万元、30207 邮电费 0.64 万元、30208 取暖费 1.6 万元、30211 差旅费 3 万元、30213 维修费 0.5 万元、30215 会议费 0.1 万元、30216 培训费 0.8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2.59 万元、30229 福利费 0.04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4 万元，与 2018 年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

五、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卫生监督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 15.49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收入预算 226.6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卫生监督所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支出预算 22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61 万元，占 100%。

九、关于卫生监督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卫生监督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同仁县卫生监督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卫生监督所无专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二、（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